

#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學生團體社會奉獻特別獎評選辦法

104.06.08 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表揚本校學生關懷社會、發揮利他精神，對學校及社會之奉獻，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設置辦法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凡本院在學學生團隊，能投入校內外服務有具體貢獻者，得為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團體社會奉獻特別獎候選團隊。學生以二(含)人以上之組成團體稱為團隊。
- 第3條 本獎項候選團隊得經由本院各學系所及專班(以下簡稱本院各單位)提出申請參加候選。
- 第4條 團體社會奉獻特別獎各候選團隊資料，應包含候選團隊具體事蹟、推薦函或相關證明文件等。
- 第5條 舉薦為本獎項候選團隊時，須尊重當事團隊(含每人)之意願。
- 第6條 院評審委員會置委員 6 至 12 名，由院長、五系主任及院學生會代表組成。院評審委員會每 1 學年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均以院長為召集人。
- 第7條 院評審委員會應於各單位推薦之團隊中評選，至多推舉 1 團隊，參加本校學生團體社會奉獻特別獎之評選。
- 第8條 本院各單位應於每年 5 月底前將推薦團隊名單送交院評審委員會。
- 第9條 本院應於每年 6 月底前將受推薦團隊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- 第10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產生疑義時，由院評審委員會議決補充或解釋之。
- 第11條 本辦法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